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6 號）演習期前整備暨協調事項會議程序表

項目		主持人	使用時間	備註
1	報到		14:00-14:30 30 分鐘	
2	主席致詞	分局長 林明鋒	14:30-14:35 5 分鐘	
3	業務報告	第四組組長 吳榮財	14:35-15:10 35 分鐘	
4	協調事項討論	分局長 林明鋒	15:10-15:20 10 分鐘	
5	臨時動議	分局長 林明鋒	15:20-15:25 5 分鐘	
6	主席結論	分局長 林明鋒	15:25-16:00 5 分鐘	
7	散會		合計 120 分鐘	
會	議	時	間	112 年 7 月 13 日 14 時 (請於 14 時 25 分前就座完畢)
會	議	地	點	本分局 3 樓禮堂 (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16 號)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 (萬安 46 號) 演習期前整備暨協調事項會議資料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授防動字第1120049442號函頒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訓令」。

貳、演習時程：

北部地區(新竹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等7縣市)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，預定於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4時止，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，並於同日14時至14時30分(防空警報解除後)，實施30分鐘戰災搶救(災害救援)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，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。

參、演練重點：

- 一、警報傳遞與發放。
- 二、疏散避難。
- 三、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管制。
- 四、災害救援。
- 五、國軍部隊對飛彈(機)來襲之防護作為(由國軍自行辦理)。
- 六、本次演練重點為「防空警報發放、人車交通管制、防空疏散避難、戰災搶救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」等實作演練，本次演習竹北市將代表新竹縣驗證【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】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，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，駕駛、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
肆、規劃及整備情形：

- 一、策訂細部執行計畫：

本分局將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函文後，策訂本(112)年軍民聯合

防空(萬安46)演習細部計畫，函發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。

二、防情傳遞與警報器之整備：

本轄現有警報器5部（包含交流警報器、電子式警報器），隨時接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遙控系統發放警報，將於7月中旬完成全面檢查維修防情通信設施及警報系統，期能順利執行防情管制作業。

三、全面清查整理防空避難設備：

本轄至112年6月底人口數計有21萬3,780人，現有列管防空避難設備753處，可供避難人數計124萬162人；本府轄列管防空避難設備均已全面清查完畢，平時持續全面清查，定期督考管理維護情形，發現缺失督促各業主、管理人限期改善，並追蹤複檢，力求防空避難處所隨時保持可用狀態。

四、全民防空演練，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，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(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)

五、有關本分局轄內「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未包括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、學校密集區域」辦理情形，業於110年5月24日竹縣北警管字第1103500298號函頒精進作為，並於演習當日由轄區派出所至六家國小、興隆國小及陽明交大客家文化學院以巡邏車進行廣播，以彌補空襲警報臺傳播未涵蓋之不足

伍、交通管制、對空監視哨警力部署

- 一、本分局預先整備轄區主要道路交通要點，擬定崗哨配置圖，運用警力規劃交通管制、對空監視哨等，並委派執勤人員與律定攜行裝備，相關勤務規劃作為，並預定於7月21日實施預演。
- 二、交通勤務人員穿著季節性制服、勤務帽、反光背心、袖套、警笛(附有黃色套繩)、攜帶無線電、指揮棒，各員對於任務務必熟悉，以及事先了解周遭防空避難設施位置，以利於警報發放後能迅速引導民眾。

- 三、竹北高中、義民中學兩處重要制高點由本分局派遣監視哨，除依規定攜行裝備(防彈頭盔、防彈衣、望遠鏡、長槍、無線電、警笛、指南針)外並應熟練聯絡方法。
- 四、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(應設置標示牌)進行防空疏散避難(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)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：
 - (一) 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、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 - (二) 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(快速道路)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；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車輛，比照行人實施避難；若身處空曠地區，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、涵洞、地下道及橋墩下方，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。
 - (三) 國內各機場、港口停泊之機、船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
 - (四) 軍用機場、港口，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。
 - (五) 室內民眾：立刻進入所在處所(如辦公大樓、住家)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，就近避難；若附近無避難處所，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，採取避難姿勢，並關閉瓦斯及電源，避免戰火波及。
 - (六) 道路上之行人、車輛駕駛及乘客：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或運用手機「警政服務APP」導航進入附近有黃色「防空避難設備」標誌牌處所(凡本縣境內列管各公、私立防空避難設施，於空襲警報發放後，應立即開放供民眾進入避難使用，直至解除警報為止)。

陸、擴大宣導

- 一、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全民國防手冊」、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Code」、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(連結網址)」及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防空疏散避難官方LINE群組」，鼓勵民眾下載使用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於演習前(自國防部112年7月11日召開萬安46號全國記者會起)，密集利用大眾傳播媒體、有線電視、LED看板、網路、電子媒體等宣導萬安演習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。
- 三、請各單位、各里長、鄰長協助轉發、張貼本次演習公告、海報及宣導單，並請各商店、住戶、機關、加油站等擴大宣導，使民眾能瞭解演習內容，達到全民防空目的。
- 四、請竹北市公所協助運用村里廣播器、巡迴車(垃圾車清運時間)廣播及宣導萬安演習事項，使市民瞭解演習內容。

柒、各單位協調事項：

- 一、各單位協調事項詳如協調事項一覽表(附件一)
- 二、請各出席單位於112年7月11日前，將「協調事項意見表暨出席調查表」(附件二)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分局彙辦(電子信箱：simbahuang218@hchpb.gov.tw)，無意見或不克出席者亦請惠復。

捌、備註：

- 一、演習期間各項管制措施依據：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、裁罰依據：民防法第25條(參考111年萬安45號裁罰案例，如附件三)
- 二、空襲警報發放時，請依【空襲時避難行動須知】(附件四)執行燈火管制及人車避難

附件一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6 號）演習各單位協調事項一覽表

項次	案由	辦法	權責單位	辦理意見(請討論)
1	請竹北市公所(民防團)協助辦理事項	一、指導所屬員工實施疏散避難，並完成避難處所管理，各編組任務隊待命及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等工作。 二、請竹北市公所(民防團)社會課、建設課，實施任務隊(災民收容救濟中(分)站、工程搶修中(分)隊)成員集結及災民收容站開設作業。 三、請竹北市公所運用村里廣播車、巡迴車(垃圾車)廣播及宣導，以使民眾瞭解演習時間及方式。 四、請竹北市公所豎立演習大型看板於交通要道或人群聚集場所，以及置放防空避難室看板於防空避難室增加宣導成效 五、請竹北市公所提供掩體沙包，設置於光明六路與中華路口、光明六路與縣政九路口等 2 處。	竹北市公所	
2	各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廠場防護團(聯合防護團)辦理事項	一、請各單位利用電子看板、公告欄、網站宣導演習時間及配合事項。 二、全力辦理各該單位緊急避難有關計畫與規定，並執行人員疏散避難演習。 三、整修及維護各該單位防空避難設備，隨時保持可用狀態 四、完成任務隊待命，人員攜帶重要公文(物)疏散，並加強辦公廳舍安全防護措施等工作。 五、演習時各公民營廠場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與燈火、音響管制。(未包含學校) 六、請聯合防護團轉知區域內廠場、公司配合辦理。 七、請各級學校除配合教育處各項宣傳活動外，亦請於校內 LED 跑馬燈、網站等各種管道宣傳	各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廠場防護團(聯合防護團)	

3	宣導演習時間及內容	請協助宣導演習時間及內容，使民眾知悉配合演習並針對新住民、外籍移工加強宣導，以利演習之遂行。	各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商場防護團(聯合防護團)	
4	21日實施預演相關配合事項	<p>一、本分局暫訂於7月21日14時至16時實施預演，預演時不實施居民熄滅燈火及關閉門窗及交通管制等作為</p> <p>二、惟21日預演時請竹北市公所及家樂福等相關單位配合，派員帶隊視導演習當日(24日)之動線。</p>	竹北市公所、家樂福大賣場	
5	賣場內民眾及員工避難暨燈火管制	請家樂福大賣場及HOLA特力和樂竹北店協助賣場內民眾及員工避難暨燈火管制，並加強防空避難設施之整備。	家樂福大賣場、HOLA特力和樂竹北店	
6	請北視有限公司播放演習時間及實施事項等跑馬燈，讓民眾能瞭解演習內容	在各項宣導中，電視跑馬燈對民眾的宣導效果最強，對象也最廣泛，請北視有限公司播放演習時間及實施事項等跑馬燈，讓民眾能瞭解演習內容。 【宣導內容：新竹縣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預定於7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，警報發放後，請民眾配合防空疏散避難及交通、燈火管制措施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提醒您】	北視股份有限公司	
7	請警察廣播電台專台專訪	請警察廣播電台新竹分臺協助宣導萬安演習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，並安排採訪時段由本分局派員至電台專訪宣導。	警察廣播電台新竹分臺	

8	校內師生避難暨燈火管制	雖演習時段為暑假期間，仍請義民高中、竹北高中、博愛國中及博愛國小於演習時確時協助校內師生避難暨燈火管制，並加強防空避難設施之整備。	義民高中、竹北高中、博愛國中、博愛國小
9	協助下車民眾疏散及避難	請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新竹分駐所於台鐵六家站、竹北站及青埔分駐所於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鐵新竹站，協助下車民眾疏散及避難。	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、臺灣高速鐵路新竹站
10	配合本演習協勤民力之派遣並依限送達召集通知書	請後備憲兵荷松協會、竹北義警中隊、民防中隊全力配合本演習協勤民力之派遣並依限送達召集通知書，事先律定任務及演習前服裝儀容檢查事宜。	竹北義警中隊、民防中隊、後備憲兵荷松協會
11	對空監視哨規劃	本分局規劃於竹北高中及義民中學頂樓設置對空監視哨，監視有無敵機接近轄區，請竹北高中、義民中學於21日及24日派員，帶領對空監視哨執勤人員至指定地點	義民高中、竹北高中
12	加強宣導【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】相關管制作為	<p>一、 本次演習竹北市將代表新竹縣驗證【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】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，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，駕駛、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</p> <p>二、 請各里長協助向里民廣加宣導，24日空襲警報發佈後，道路上行駛之車輛需立即靠邊停放，駕駛及乘客均應立即下車，趕往就近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掩蔽。</p>	竹北市各里里長
13	各里辦公室於演習當日10時起密集廣播13時30分至14時將實施演習訊息。	廣播本日13時30分至14時即將實施萬安演習警報發放、車輛燈火管制、人員疏散避難訊息，使民眾了解周知，提早因應	竹北市各里里長

15	請新竹憲兵隊支援4名兵力，協助演習交管及車輛管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演習當日請新竹憲兵隊支援本分局4名兵力。 二、演習當日13時30分至14時配合本分局，於評核官視導路線，協助執行演習交管及車輛管制（人員崗哨位置及任務分工依本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規劃） 	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	
16	竹北交流道車輛引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(快速道路)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；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車輛，比照行人實施避難 二、演習時，本分局於規劃將下交流道車輛引導至東元醫院旁停車場，若停車場容量不足，將引導於俠客二館前停放 三、為配合【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】，請東元醫院及俠客二館演習時，開放駕駛及乘客進入就近避難 	俠客二館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	

附件三

新竹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 日府授警管字第 1128850167 號「萬安 46 號演習」實施公告(如本府萬安 46 號演習正式公告)。

演習期間，演習地區內之團體、公司、場(廠)站或民眾，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配合「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」及「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」等管制及演練，先以勸導方式，勸導後仍未配合者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(參考 111 年萬安 45 號裁罰案例)

111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5號)演習裁罰案例					
項次	時間	縣市	裁罰事由	舉發單位	裁罰金額 (新臺幣)
1	111年7月26日13時40分	苗栗縣	防空警報發放後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128縣道-通宵交流道路口，未聽從員警指揮，執意開車行駛，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，當場遭員警逮捕，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0.7毫克，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。	通宵分局	3萬元 (酒駕及妨礙公務，另案裁處)
2	111年7月27日13時50分	高雄市	防空警報發放後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，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，仍未配合管制，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，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。	新興分局	3萬元
合計			裁罰2件，共6萬元		
附記			演習期間，演習區域內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各項演習管制及演練，先以勸導方式，勸導後仍未配合者，各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2885016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，訂於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。
- 二、民防法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三、行政院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訓令」。
- 四、國防部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實施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防空演習實施時（空襲警報發放期間），本縣境內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（場）站及民眾應聽從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進行防空疏散避難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
- 二、室內民眾：立刻進入所在處所（如辦公大樓、住家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，就近避難；若附近無避難處所，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，採取避難姿勢，並緊閉門窗（簾）、關閉室內燈源、暫停室內活動。
- 三、道路上之行人、車輛駕駛及乘客：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或運用手機「警政服務APP」導航進入附近有黃色「防空避難設備」標誌牌處所實施避難（凡本縣境內列管各公、私立防空避難設施，於空襲警報發放後，應立即開放供民眾進入避難使用，直至解除警報為止）。
- 四、演習地區內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（快）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（船舶、車輛）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- 五、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（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- 六、處罰規定：未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者，縣市政府得依民防法第25條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楊文科

第1頁 (共1頁)

附件四

空襲時避難行動須知

112年軍民聯合防空「萬安46號」演習，訂於7月24日13時30分起至14時00分止，請民眾全力配合演習當日以下事項：

壹、實施避難時，一切應行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心理要鎮靜、沉著，行動要迅速，切勿驚慌，耽誤時間。
- 二、關閉門窗、水、電、音響及熄滅瓦斯、煙火。
- 三、接受服勤人員之指導，不得在街巷之間，騎樓或防空避難設備之前或戶外徘徊觀望。
- 四、敵機臨空，切勿驚慌亂跑，應就地掩蔽，躺伏地上，緊靠牆基，將頭部及胸部，稍微隆起，使腕著力於地，並以棉花塞耳孔，口略張開，以防爆震的傷害。
- 五、注意警報音響並聽廣播消息。
- 六、發現有敵諜縱火時，或放置特別標誌，應立即報告，並協助服勤憲、警、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山地義勇警察等人員捕獲。

七、街道中行人：

- (一) 行人應立即進入道路旁之公共防空避難設備或高大建築物（四層以上）防空避難地下室避難，不得在街道上，觀望閒蕩。
- (二) 乘用自行車及在慢車道上行駛之機車，應立即停止行駛，將所乘車輛加鎖，放置路旁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室避難。
- (三) 各防空避難室，自發布緊急警報時起，應即開設，除由業主酌留必需位置外，餘應儘量容納街道上流動民眾或附近無防空避難室，民眾逕入避難時，不得藉詞拒絕。

八、家庭、商店中人員：

- (一) 室內人員應緊閉門窗、關閉水電、音響、瓦斯、爐灶、熄滅煙火。
- (二) 攜帶重要物品，立即進入防空避難設施內避難。
- (三) 夜間空襲，注意熄滅燈火。

九、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廠場中人員：

- (一) 停止辦公、上課及工作。
- (二) 關閉門窗、水、電、音響及熄滅爐灶、煙火。

- (三) 鎖好抽屜、櫥櫃、攜帶重要公文物品（印信、帳簿等）立即進入指定防空避難設備內避難，嚴守秩序。
 - (四) 防空避難位置，應事前妥為規劃分配，並打掃清潔及標示。
 - (五) 學校中學生，應由老師帶往避難位置避難。
 - (六) 警報期中，以電動機械生產之各大工廠，凡擔任管理機械工作之必要人員，准予繼續工作外，其餘人員均應依照規定採取避難行動，實施避難。
- 十、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廠場之防護團應負責：
- (一) 防情通信警報發放。
 - (二) 各隊站人員立即到達待命位置。
 - (三) 指導職員工、學生緊急疏散避難。
 - (四) 派遣制高點敵機監視站及民防編組成員執行警戒、守望巡邏，維護本單位安全
- 十一、火車、汽車站旅客：
- (一) 到站已下車或在站候車旅客，應利用車站內地下室或其附近地下道或防空避難室，實施避難。
 - (二) 到站未下車旅客或在站已上車旅客，仍應隨車疏散，迅離市區。
- 十二、車輛：
- (一) 在市區停放之車輛，一律在原地不得發動，駕駛、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 - (二) 在幹道行駛之車輛，應即靠邊停放或就近轉入非幹道停放，駕駛、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；仍無法停靠者，則繼續向郊外行駛，不得阻塞道路通行。
 - (三) 在非幹道上行駛中之車輛，即向道路兩側疏開停放，駕駛、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 - (四) 郊外車輛，不得進入市區，乘客應下車就近疏開實施掩避。
 - (五) 執行任務之軍、憲、警、民防、消防等車輛及有特殊事故（如急病、生育、郵運）車輛，毋庸請示及管制，照常行駛。
 - (六) 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，下車旅客、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指揮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燈火管制：

- (一) 警報發放後，車輛靠邊停放並關閉車燈，人員下車避難。
- (二) 所有住戶、商店、公司行號、機關、學校一律關閉室內(外)電燈及廣告招牌燈、霓虹燈、造型燈。
- (三) 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，應將光源調弱並做適當阻隔，以光線不外露為原則。

貳、特別規定：

- 一、各單位人員及住戶人員、行人，如有不聽從執勤人員指揮、勸導而抗違時，視情節輕重，悉依現行【民防法】究辦。
- 二、【民防法】第 25 條：「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，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」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參、警政服務 APP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查詢「避難處所」：



ios版本



Android版本

肆、LINE 好友查詢「避難處所」：

